

東海大學「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學生助學金」贊助辦法

民國 96 年 01 月 12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09 月 14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辦法目的在補貼本系學生生活與學習費用，並期建立學生與贊助人之間的連結，以每人每學期一萬元為目標。
- 二、 經費來源以向系友和社會各界持續專案募款為主要來源。
- 三、 限本系學生申請，各科成績均及格者為優先，本助學金以長期補助為原則。
- 四、 被補助學生應在每次接獲補助後，及每學期結束後分別撰寫感謝函，配合成績報告單，由本系統一向贊助人提出成果報告。
- 五、 本辦法由化材系獎學金委員會法則執行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。